

經濟部產諮會貿易投資審議會 105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重要結論與建議研處情形表

重要結論與建議	辦理機關	參採及研處情形	預期年度目標
一、藉由海外參展設立國家主題形象館，以有效推廣臺灣隱形冠軍產品，建立行銷通路。	國際貿易局	<p>【已有類似計畫／措施辦理】</p> <p>透過委託外貿協會及補助公協會及廠商參加全球知名或重要產業國際展覽，設立台灣國家館以整體形象展出，依展覽特性規劃形象專區、辦理記者會或新產品發表會等加值廣宣活動，協助我優勢產業成功布局海外。</p>	本年預計補助 25 件。
二、建議 Taiwan trade 等網路行銷工具再增加印度文(如 Hindi)，以擴大商機。	國際貿易局	<p>【暫無辦理規劃】</p> <p>本案經 Taiwan trade 執行單位外貿協會評估，鑒於印度仍係以英語作為主要溝通語言，爰暫無規劃建置印度文專區。</p>	無。
三、人才延攬方面宜借重來臺僑外生，加強媒合及宣導活動，如舉辦 open house 或借鏡「臺印尼協會」辦理聯誼等作法。	國際貿易局	<p>【已有類似計畫／措施辦理】</p> <p>1. 規劃辦理「在臺僑外生與國內企業媒合商談會」並透過與在臺僑外生有關之政府單位、學校、僑外生社團等管道進行宣傳，如發函請教育部、內政部等協助宣傳；發送電子 DM 至全國大專院校加強對僑外生宣傳，另透過 ICRT 廣播廣告、Facebook 活動專頁等進行宣導活動，105 年規劃辦理 6 場次。</p>	持續辦理

重要結論與建議	辦理機關	參採及研處情形	預期年度目標
	投資業務處	<p>2. 自 98 年至本年 5 月底止已建立印度人才資料庫 939 人，成功媒合廠商聘用印度人才計 25 案。</p> <p>【已有類似計畫／措施辦理】</p> <p>1. 為協助業者布局東協市場，經濟部投資處本年度將在國內辦理 6 場次僑外生媒合商談會，協助廠商延攬布局新興市場之人才。</p> <p>2. 自 101 年 6 月至 105 年 4 月底止，本計畫已協助企業聘僱在臺僑外生計 900 人，僑外籍生國籍以印尼(23%)、馬來西亞(16%)及越南(10%)最多。</p>	105 年度將協助企業延攬海外人才(含僑外生)720 名。
四、進行印度相關法律/法規研究，如投資保障協定、國際仲裁案、學名藥等。	國際貿易局	<p>【依建議規劃辦理】</p> <p>規劃就「印度相關法律/法規研究，如投資保障協定、國際仲裁案、學名藥等」議題提出 WTO 暨 RTA 中心計畫諮詢服務需求單，或規劃與相關大學法律研究所就前述議題進行研究。</p>	完成相關研究。
	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	<p>【已有類似計畫／措施辦理】</p> <p>1. 臺印度 BIPA 自 94 年 3 月生效以來已屆 10 年，我方盼能強化投資之促進與保障，印方去(104)年 12 月表示其協定範本(Model BIT)研議完成後，即可據與我展開更新洽談。</p> <p>2. 印方已於去年 12 月下旬完成其 Model BIT 並於本今</p>	同左列第 2 及第 3 點。

重要結論與建議	辦理機關	參採及研處情形	預期年度目標
		<p>(105)年1月中旬正式對外公告。經研析，印度 Model BIT 之投資保障在許多條款反而較現行臺印度 BIPA 倒退，爰我方未來與印度更新 BIPA 時將爭取高於現行 BIPA 之投資保障水準。</p> <p>3. 我方同時觀察印度於本年底完成談判之 RCEP 協定(投資章)，以確保台商之投資獲得不亞於日、韓等鄰國投資人之投資保障及待遇。</p>	
<p>五、拓展印度內需市場，需提升合作格局和技術內涵，政府應研擬新的發展策略，以協助廠商突破進入障礙，並找出發展利基。應用電子資料庫來支持照護保健產業等均為臺灣的產業強項。</p>	<p>國際貿易局</p>	<p>【依建議規劃辦理】</p> <p>1. 國際貿易局已配合政府政策研擬完成「推動與東協及南亞多元經貿夥伴關係規劃」，將據以落實執行，俾協助我業者拓產印度內需市場。</p> <p>2. 規劃函請工業局及技術處就本項結論與建議所提「拓展印度內需市場，需提升合作格局和技術內涵，政府應研擬新的發展策略，以協助廠商突破進入障礙，並找出發展利基」提出建議，以利後續評估辦理。</p>	<p>完成與工業局及技術處共同研商適合拓展印度內需市場之利基項目。</p>
	<p>工業局</p>	<p>【已有類似計畫／措施辦理】</p> <p>本局自 103 年度起為加速推動臺印度產業實質合作，成立台印度專案辦公室，協助國內業者拓展印度廣大市場，主要工作包含與印度洽簽產業合作 MOU、運用印度市場發展臺灣製造、印度品牌之 OBM 模式、輔導國</p>	<p>1. 加速推動臺印度產業實質合作，促成雙方合作商機至少 1 案或金額 3 仟萬元台幣。</p>

重要結論與建議	辦理機關	參採及研處情形	預期年度目標
		內公協會在印度推動臺灣電子資訊產業園區，以形塑完整之工業區規格。	2. 進行實質交流、辦理臺印(度)產業交流論壇至少 1 次。
	技術處	<p>【已有類似計畫／措施辦理】</p> <p>技術處在「戮力多元研發創新，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的使命下，已透過法人科技專案投入前瞻性、關鍵性及跨領域之產業技術研發，並將研發成果技轉我國產業，提升我國產業合作格局與技術內涵，有效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優勢。</p>	本處相關推動措施已參採並完成委員會建議內涵。
六、印度市場產業面的建構，可參照早期建構越南工業區的作法，逐步形塑完整的工業區規格，才可與當地制衡、爭取權益，提升競爭力。	工業局	<p>【已有類似計畫／措施辦理】</p> <p>本局自 103 年度起為加速推動臺印度產業實質合作，成立台印度專案辦公室，協助國內業者拓展印度廣大市場，主要工作包含與印度洽簽產業合作 MOU、運用印度市場發展臺灣製造、印度品牌之 OBM 模式、輔導國內公協會在印度推動臺灣電子資訊產業園區，以形塑完整之工業區規格。</p>	視實際狀況，協助國內業者赴印度發展，以形塑工業園區。
	投資業務處	<p>【暫無辦理規劃】</p> <p>1. 印度為民主法治國家，經濟特區或工業區之建設開發均有完整規定可供依循；</p> <p>2.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將協助有意赴印度投資或開發工</p>	

重要結論與建議	辦理機關	參採及研處情形	預期年度目標
		業區廠商或公協會，向印方爭取優惠投資條件。	
七、建議政府蒐集印度之投資紛爭問題並依其共同特徵及類型予以歸類，以提供完整之印度投資環境風險資訊給廠商。	投資業務處	<p>【已有類似計畫／措施辦理】</p> <p>投資業務處編撰之「印度投資環境簡介」，內容包括「投資環境風險」專節，按「政治」、「社會」、「經商」及「安全」等面向，研析印度投資風險，提供廠商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駐印度經貿單位隨時蒐報投資環境風險資訊； 2. 定時更新「印度投資環境簡介」資料，提供廠商參考。
八、評估印度獨立專業人士來臺提供服務停留期間之法規鬆綁。	國際貿易局	<p>【依建議規劃辦理】</p> <p>規劃就「評估印度獨立專業人士來臺提供服務停留期間之法規鬆綁」議題提出 WTO 暨 RTA 中心計畫諮詢服務需求單。</p>	完成相關研究。